

证券代码：871125

证券简称：上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包建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包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包涛，男，1986 年 10 月 22 日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，在国泰君安证券杭州分公司任客户经理；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，在浙江鑫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；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在浙江冰尔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；2017 年 4 月至今，在杭州鑫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